

#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 
97年10月3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15日本校98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6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3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（學程）主管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入學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等擔任，並得視需要增減之。  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教務長擔任總幹事，並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入學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處理各項招生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招生規定。  
二、訂定招生名額。  
三、審定招生簡章。  
四、議決各系（所、科）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  
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  
六、訂定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。  
七、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  
八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視各項招生作業之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宣導、報名、試務、會計、總務、電算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，負責各項招生業務。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及任務小組之名稱及職掌，必要時可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  
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人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聘相關人員遞補之。

- 第七條 各院、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者，應依各項招生方式，設置甄選小組，由該院、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院長及主任依規定遴選專任教師至少 3 至 5 人組成之，院、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「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及相關申請入學、單獨招生之注意事項。各甄選小組設置要點由各院、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因應突發緊急事件及受理考生申訴事件之處理，應成立「緊急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小組」，其成員除主任委員、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，另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擔任之，本會相關工作單位得依狀況需要派員參與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；相關之招生作業經費依本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